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ONGXI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惠生”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贵局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内证监函【2016】504 号”《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辅导备案材料受理通知》，同意佰惠生进入辅导期。

本辅导按照拟定的辅导计划，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照学习及检查，落实了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宿彦良

注册资本：122,680,014 元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二、本期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概述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止。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机构股东代表进行现场授课培训并协同佰惠生管理层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并解决 IPO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

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发行人加强财务规范管理；结合发行人业务运营及所在行业情况，协助发行人设计募投项目。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锋、龙荣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胡耿骅、张斌、孙睿、王林峰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佰惠生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

（四）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并指导自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先后多次组织中介机构现场会议，与发行人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发行人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发行人内控、财务方面规范运作，与发行人商讨募投项目。

3、现场工作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制定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对所需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并通过访谈、实地考察、穿行测试、参与盘点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情况及财务情况等。

4、现场授课

2017年1月13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杨锋、龙荣现场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并解答有关问题；2017年1月13日，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权现场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并解答有关问题。

（五）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现场授课

2017年1月13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杨锋、龙荣现场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授课的主要内容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相关流程介绍及2016年度部分IPO被否案例分析。

2017年1月13日，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权现场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授课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责任和行为规范，股权变动管理及内幕信息，公司的法律责任。

2、梳理和解决相关问题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2）探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并跟踪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立项、环评等工作；

（3）督促发行人加强了财务规范管理；

（4）现场监督发行人完成企业资产年度盘点工作。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辅导对象参与、配合履行协议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严格遵守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上达到了本期辅导的目的与要求。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内蒙古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积极着手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保证，为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提供了便利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辅导对象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三、公司有关情况

（一）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以下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尚未经审计，其他各期数据均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表一：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万元）	85,684.91	124,473.11	95,805.38	70,615.76
负债总额（万元）	56,358.85	100,995.04	78,257.14	53,946.8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326.05	23,478.08	17,548.24	16,668.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06	75.10	77.41	70.34

表二：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64,958.96	121,990.35	38,006.71	64,602.27
营业利润（万元）	8,213.86	5,343.86	380.84	3,600.22
利润总额（万元）	8,785.59	6,497.34	997.13	4,252.50
净利润（万元）	6,587.43	4,698.18	819.36	3,265.10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
关联交易及决策的情况	有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良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四、对辅导人员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在本次辅导期内，通过对佰惠生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进行理论授课与实务指导，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具体而言，通过本期的辅导工作，使佰惠生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了解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要求、流程及信息披露，增强了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协助企业建立和完善了各种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为下阶段辅导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奠定了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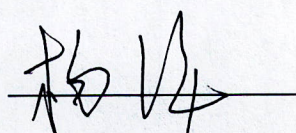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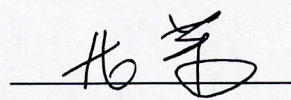
附件：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锋.


龙 荣

